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拟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公司事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谭锁奎

吴建依

宋夏云

2023年12月8日